

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

严重失信主体认定告知书

闽厦文旅信告〔2025〕00004号

当事人：厦门市湖里区音乐之声娱乐中心豪利分店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206MA2YBQR98W

经查，你单位作为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，允许未成年女性进入该场所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活动，严重侵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，对社会造成极其负面影响。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第五十八条之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第一百二十三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：吊销《娱乐经营许可证》，（厦）文综罚字〔2024〕D2-008号。依据《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第7号，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第十二条第（三）项之规定，现拟对你单位作出认定为文化和旅游市场严重失信主体的决定，通过全国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管理系统公开，并实施信用管理措施，期限3年。

依据《规定》第十四条第（二）项之规定，如你单位对上述告知的事实、理由和依据有异议，可于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单位提交书面陈述、申辩及相关证明材料，我单位将在收到申辩意见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答复。逾期不提交的，视为放弃。

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

2025年1月10日

